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,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)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1月29日起修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,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基金管理费率的变更

本基金年管理费率由原1.50%降低至0.90%。

二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本公告之附件。

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《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更新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)中,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gtfund.com)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,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。

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gtfund.com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-888-8688)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28日

附件：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

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		
章节	原基金合同	修改后的基金合同
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	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.50%的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1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-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	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90%的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0.9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-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		
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		
章节	原托管协议	修改后的托管协议
十一、基金费用	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	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

(一)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	1.5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1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，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，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。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。	0.9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0.9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，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，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。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